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设计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14 层 1405-1、2、3 室

项目联系人：梁素 15026065790




电子邮箱：549022291@qq.com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	洪运亮 (总经理)	
核定:	阎喜安 (正高级工程师)	
审查:	洪运亮 (高级工程师)	
校核:	谢向龙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 素 (高级工程师)	
编写:	张 恒 (工程师)	
	朱晶晶 (工程师)	

目 录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I
前 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料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工程质量评定	2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8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9
5.1. 初期运行情况	29
5.2. 水土保持效果	2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2
6.1. 组织领导	32

6.2. 规章制度	32
6.3. 建设管理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 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及安排	39
附件及附图	40
附件	40
附图	40

前 言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矿，产品主要用建筑用砂。由于“一带一路”，库尔勒市迎来跨越式发展，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逐步增大，产品的市场需求很大，建设用砂石料的用量在较长一段时间会稳中有升，同时缓解市场砂石料用料不足，推动当地发展。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已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并开采至今，该矿销售地域主要是库尔勒市及周边乡镇、团场。砂石料的销售方向仍然以内销为主。建筑用砂石材料是建筑行业中需求量较大的地方建材，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中生产混凝土的粗细骨料，铺设道路等。随着库尔勒市及周边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的修建对建筑用砂石材料的需求量迅猛增加。

矿区位于库尔勒市 293° 方向直线距离约 43 千米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 40′ 23″，北纬 41° 54′ 53″。314 国道从矿区南西部约 4.5 千米处通过经修建的 1100m 进场道路即达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库尔勒市管辖。

该矿已于 2014 年 6 月投产使用，根据查阅资料并实地调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41hm²，包括红线内永久占地 40.00hm²，临时占地 4.41hm²（超采区面积 3.65hm²）。本项目由采矿场（含超采区）、工业广场、成品料堆放场、废石堆放场、生产生活区及道路组成。

项目区建设期总挖方量为 0.72 万 m³，填方量 0.7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施工，201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关于对《新疆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2014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于 2014 年 4 月《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评审；2018 年 2 月取得新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6528012014027130133784）；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关于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9 月，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编制完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1 月 22 日，库尔勒市水利局批复了工程本项

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6528012014027130133784）；

该项目自水保方案批复后，2019年底，全面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和严格的防控措施，导致了我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受阻，陷入经营困境，经济下行，资金链断裂，本项目建设期及生产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直未缴纳完，所以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滞后。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建设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招建建设内容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09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5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7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109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组于2025年4月-2025年9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评估工作的有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验收评估工作。

编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情况的汇报，深入工程现场勘察了采矿区、成品料堆放区、废石堆放区、施工生活生活区等区域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并进行了公众调查。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认真、仔细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编制工作过程中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等有关参建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		验收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
验收工程性质		已建		验收工程规模	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万m ³ /年
所在流域		塔里木河流域		所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19年11月24日库尔勒市水利局对《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期		主体工程	2014年5月开始施工,2014年6月完工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水保方案中的防治责任范围		44.41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44.41	
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85%	实际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7%		渣土防护率	92.31%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2.56hm ² 、削坡1.56万m ³ 、截洪沟3000m、砾石压盖1.14hm ²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防尘网围栏1800m ² 、围栏2808m,洒水541m ³ ,防尘网苫盖2000m ² ,编织袋拦挡530m ³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保持方案投资	98.96万元		
		实际投资	88.16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较好,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主要施工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山 13999616007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地理位置

矿区位于库尔勒市 293° 方向直线距离约 43 千米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 40′ 23″, 北纬 41° 54′ 53″。314 国道从矿区南西部约 4.5 千米处通过,交通较为方便。行政区划隶属于库尔勒市管辖。

1.1.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建设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已建工程。

建设内容:该矿已于 2014 年 6 月投产使用,根据查阅资料并实地调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41hm²,包括红线内永久占地 40.00hm²,临时占地 4.41hm²(超采区面积 3.65hm²)。本项目由采矿场(含超采区)、工业广场、成品料堆放场、废石堆放场、生产生活区及道路组成。

开采方式及规模: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8 万 m³/年。

矿区储量:该矿 2014 年为矿山取得采矿证后首次开采,采区位于矿区南偏东部矿界内、外,采坑长约 156m,宽约 138m,面积 16693m²,现状近似椭圆形。其中矿界内采坑面积 951m²,平均采深 6.6m;矿界外采坑面积 15842m²,平均采深 3.5m。共动用资源量 3.4 万 m³。2015 年采坑面积 24388m²,其中矿界内面积 3678.6m²,平均深 2.5m,矿界外面积 20708m²,平均采深 2.5m,共动用资源量 3.36 万 m³;2016 年采坑面积 6274m²,平均深 12m,动用资源量 4.14 万 m³;2017 年矿山在 2016 年采坑北东方向继续开采,形成东西长 114m,南北宽 30m 的半圆形采坑,开采面积 1638m²,采坑坑口平均标高 1104.22m、坑底平均标高 1094.42m,平均深 9.80m,动用资源量 0.88 万 m³。2018 年采坑位于矿区的西南部,形成了一个近似三角形的形状。东西平均宽约 130m,南北长约 107m,面积 17273.92m²,采坑坑口平均标高 1099.35,坑底平均标高 1092.50m,平均开采深度 6.85m。动用资源量 6.50 万 m³,均为界内动用。该矿截止目前,共动用资源量 18.28 万 m³。

1.1.3.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1.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采砂场、工业广场、成品料堆放场、废石堆放场、生产生活区及道路区等 6 部分组成。

采矿场：采砂场南北宽约 400m，东西长约 1000m，呈规则四边形状，占地面积 40.00hm²。设计开采标高 1132-1086 米，开采深度 3-12m。

工业广场：工业广场主要包括胶带输送机、震动筛、水泵等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广场布置在矿区中东部，包括筛分设备，占地面积约 0.54hm²。

成品料堆放场：成品料堆放场位于工业广场南侧约 20m 处原有露天采场内，占地面积约 0.58hm²。

废石堆放场：废石场布置在工业广场北部，占地面积为 0.20hm²，最大堆高小于 5 米。场地岩性为第四系洪积-冲积层，矿山正常生产后每年约产生 0.18 万立方米废石，考虑到岩土松散、下沉及有一定的富余容量，矿山需废石场容积约 0.18 万立方米。经计算，废石场的容积可以满足矿山排弃废石的需要。矿山生产过程中，每半年将废石拉运至新采坑内进行回填。

生产生活区：矿部生活区布置在矿区外的南部，属临时占地。矿部生活区建办公室、宿舍、食堂、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及垃圾池各一个，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占地面积 0.10hm²。场地为第四系洪积层，地形自然坡度 1°，植被不发育。

道路区：矿区道路位于矿区采矿场内，连接各个分区，道路长约 800m，矿山道路等级为矿山三级，泥结碎石路面，单车道，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4.5 米，最小转弯半径 15 米，占地面积 0.48hm²。场外道路属于临时占地，道路长约 1100m，矿山道路等级为矿山三级，泥结碎石路面，单车道，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4.5 米，占地面积为 0.66hm²。

1.1.5.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施工组织

(1) 道路交通：有国道和原有道路与项目区相通，建筑用砂厂自己建造的简易公路可以满足需要，成品、原料、生活用品及垃圾废弃物由汽车或拖拉机拉运出,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2) 生产条件：

1、水源:矿区的生产用水可用地下水，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矿山人员的生活饮用水可取自乡村居民区自来水。

2、排水：废水倒入污水处理池中沉淀，沉淀后用于浇洒道路、绿化用水。

3、供电:矿区已架通高压电线,可以满足工业级生活用电;低压配电采用 380V/220V 三相四线制接零系统 (TN-C-S)，矿区变电站一个，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4、建筑材料：工程建设所需水泥、钢材、板材、商混等建筑材料均从库尔勒市购买。

5、通讯：矿区位于库尔勒市周边，矿山有移动通讯信号，通讯主要采用手机和对讲机形式进行通讯。

6、机修：该矿生产规模不大，机械设备种类少、数量少，不设专职维修人员。设备修理委托专业检修机构或协作单位承担。

1) 铸件、锻件及零部件外购。

2) 机械设备配备专用维护工具及零部件，操作工负责日常保养及维护。

3) 较大型设备外运不便，设备的大中修和临时检修请专业机构或协作单位修理人员到现场检修。

7、供暖：该矿生产规模不大，冬季基本停产，留用人员少，供暖采用火炉或火墙。

8、消防：该矿生产规模小，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具有一定的防火性。地面不设消防供水系统。

9、其他外部条件：巴州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必定带动建筑业的发展，建筑用砂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只要保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运作，建筑用砂厂的效益前景看好。

1.1.5.2.各参建单位及标段划分

本工程分为 1 个标段，各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

施工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1.1.5.3.施工工期

项目已于2014年5月初开始施工，2014年6月完工，施工期2个月。

1.1.6.土石方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通过实地调查监测，项目区属山前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形北东高南西低，场地平整，项目区建设期总挖方量为0.72万m³，填方量0.7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

表 1-1 土石方汇总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废弃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采矿场	0.34				0.34	道路区	0	
工业广场	0.12	0.12						
成品料堆放场	0.17	0.17						
废石堆放场	0.06	0.06						
生产生活区	0.03	0.03						
道路区		0.34	0.34	采矿场				
合计	0.72	0.72						

1.1.7.征占地情况

根据监测实测数据，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44.41hm²，其中永久占地40.0hm²，临时占地4.41hm²。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统计见表1-2。

表 1-2 占地汇总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占地类型	行政区划
		永久	临时		
采矿场(含超采区)	43.65	40.00	3.65	采矿用地	库尔勒市
工业广场	0.54*	0.54*			
成品料堆放场	0.58*	0.58*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占地类型	行政区划
		永久	临时		
废石堆放场	0.20*	0.20*			
生产生活区	0.10		0.10		
道路区	场内道路	0.48*	0.48*		
	场外道路	0.66		0.66	
合计	44.41	40.00	4.41		

注：*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1.1.8.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采矿用地，此地无人居住，无专项设施，故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项目区概况

1.2.1.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矿区位于霍拉山山前冲洪积扇，库尔勒市北部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上部，总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较为平坦、开阔，地形较平缓，属戈壁滩地貌，地形北东高南西低，海拔高度 1144-1084 米，相对高差 60 米。区内地表植被较为稀少，覆盖率约为 3%。

该矿于 2014 年建成投产，2014 年至今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目前在矿区内东侧已形成一个采坑，采坑岩性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一全新统冲洪积层，矿区南北宽约 400m，东西长约 1000m，采坑面积为 40.00hm²，其中：采矿许可证内采坑面积为 40.00hm²。采坑口最高标高 1132m，最低标高 1086m。最终边坡角：45° 地表境界：长 1000 米，宽 400 米；底部境界：长 994 米，宽 394 米，开采深度为 3-9m。平均深度为 3m。

矿区及附近无常年性地表水流，仅在 6-9 月降雨集中季节，可形成临时性洪流，洪流自北向南流出矿区外，流量均小于 0.1m³/s，对矿山开采基本不构成影响。据现场调查，矿区范围内不存在地表漫流，地表冲蚀痕迹不明显。

（2）地质

该矿床为露天开采的矿床，矿区内的岩土体工程地质岩组为第四系砾类土、砂类土。主要岩性为砾、砂、粉砂组成，结构松散，多呈硬塑状态，对矿床开采影响较大。

矿层结构所决定的边坡类型为松散岩类边坡,边坡由第四系上更新统一全新统洪积物构成。影响边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和边坡可能出现的破坏形式有砂质层密实度、大气降水对坡面的冲刷,是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不利因素,边坡一般会诱发小型垮塌,主要受坡面坡度的控制。边坡稳定性判断为不稳定型边坡。

通过上述边坡稳定性分析,露天采场的边坡角 45° 是与开采地段的工程地质条件相适宜的。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10960-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II度。

根据地下水埋藏条件、岩层孔隙性质、地层单元、岩性组合和岩层富水性,将矿区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堆积物透水不含水层,地下水埋深大于矿区开采最低标高,地下水对矿区开采基本无影响。

矿区位于霍拉山山前冲洪积扇,地形较平缓,地形北东高南西低,海拔高度1144-1084米。矿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日照长,气候变化剧烈,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气候干燥,降水量极少,蒸发度强,水源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矿区无常年固定流水。矿区植被稀少,松散的砂砾石层属透水层。

矿体处于较为平坦的地形地带,大气降水渗透较多,不会引起大量充水影响矿区开采,故矿区水文地质条件比较简单。每年夏季山区偶有暴雨汇成时令性洪水,夏季生产中应注意防洪,保证安全生产。

资源储量估算底界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主要含水层的富水类型为孔隙水,由大气降雨补给,富水性随季节变化大,总体富水性弱。在现在的采坑中少见积水现象。

根据地壳结构、新生代地壳形变、现代构造应力场、地震震级、地震基本烈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指标,并考虑矿区地貌、地质灾害等条件进行地壳稳定性划分。根据划分标准,评估区划分为区域地壳基本稳定区,工程建设条件为适宜,但需抗震设计

(3) 气象

库尔勒市处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的欧亚大陆中心,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总的气候特征是:光照资源和热量资源比较丰富,冷热悬殊,降水少而变化剧烈,蒸发强烈,空气干燥,大风较多。

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11.7°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190°C ,无霜期165天。光照资源充足,生长季(3-10月)总日照时数2854.0小时,生理辐射63千卡/厘米。风沙较多,全

年盛行东北风，平均风速 2.3m/s，频率为 16%，大风天数 22 天。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少严寒。库尔勒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mm，多集中于每年的 6~9 月，常以暴雨形式出现，可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46%；最大一次性暴雨量可达 25.7mm。库尔勒市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713.1mm，极端最高温度 40.0℃，极端最低温度 -25.3℃。最大冻土深度 63cm。

(4) 水文

矿区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砂砾石层，水位埋深一般大于 20 米，渗透系数大于 10m/d，富水性中等。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季节性洪水的补给，补给量小，地下水径流方向总体由北向南，与地形坡降和地表水流向基本一致，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1g/L，属 $\text{SO}_4 \cdot \text{HCO}_3 - \text{Ca}$ 型水。总的来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

本矿区降水量稀少，雨水易于排泄，且地下水埋藏较深，矿体处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矿山开采不受地下水影响。

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划分矿床水文地质类型，其水文地质属孔隙弱含水层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5) 土壤

矿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表以砾石、砂组成，根据当地条件，本项目区不适宜植物生长。土壤类型以棕漠土为主。

(6) 植被

矿区位于霍拉山山前冲洪积扇，库尔勒市北部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上部，地形北东高南西低，地形较为平坦、开阔，地形较平缓，属戈壁滩地貌，区内地表植被较为稀少，覆盖率约为 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和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2019〕4号），本工程所在地库尔勒市属于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项目区地表植被、土壤状况、气象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同时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判断项目区内属于轻度风力侵蚀，兼有轻度水力侵蚀。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4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4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主体工程设计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关于对《新疆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 2014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

2014 年 4 月《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评审；

2018 年 3 月取得《关于对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砂石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

2018 年 5 月取得《关于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关于对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砂石矿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

2022 年 5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6528012014027130133784）。

2.2.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9 月，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019 年 10 月，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编制完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11 月 24 日，库尔勒市水利局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3.水土保持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表 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条款内容	水保方案设计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变更	
第十六条	1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无变化	否
	2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4.41hm ² ，挖填总量 1.30 万 m ³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4.41hm ² ，挖填总量 1.44 万 m ³ 。	增加 0.14 万 m ³	纳入验收管理
	3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5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2.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自行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置，未单独开展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工作。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库尔勒市水利局《关于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41hm²,均为永久占地。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3-1。

表3-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地貌	项目	方案设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山前冲洪积平原	采矿场(含超采区)	40.00	3.65	43.65	
	工业广场	0.18*		0.18*	
	成品料堆放场	0.58*		0.58*	
	废石堆放场	0.20*		0.20*	
	生产生活区		0.10	0.10	
	道路区	场内道路	0.48*		0.48*
		场外道路		0.66	0.66
合计		40.00	4.41	44.41	

注: *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3.1.2.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测量,参照工程监测总结报告,实际已经发生的扰动区面积的基础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41hm²,其中永久占地40.00hm²,临时占地4.41hm²。详见表3-2。

表3-2 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地貌	项目	实际发生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山前冲洪积平原	采矿场(含超采区)	40.00	3.65	43.65	
	工业广场	0.54*		0.54*	
	成品料堆放场	0.58*		0.58*	
	废石堆放场	0.20*		0.20*	
	生产生活区		0.10	0.10	
	道路区	场内道路	0.48*		0.48*
		场外道路		0.66	0.66
合计		40.00	4.41	44.41	

注: *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3.1.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分析

经查阅竣工、征地、土地使用批复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分析结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1m²，实际施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1m²，批复方案在完工后编制，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工程实际发生的与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见表 3-3。

表 3-3 工程实际发生的与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地貌	项目	方案批复			实际占地			实际发生较方案变化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山前冲洪积平原	采矿场(含超采区)	40.00	3.65	43.65	40.00	3.65	43.65	0.00		0.00	
	工业广场	0.18*		0.18*	0.54*		0.54*	0.36*		0.36*	
	成品料堆放场	0.58*		0.58*	0.58*		0.58*	0.00		0.00	
	废石堆放场	0.20*		0.20*	0.20*		0.20*	0.00		0.00	
	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0.10	0.00		0.00	
	道路区	场内道路	0.48*		0.48*	0.48*		0.48*	0.00		0.00
		场外道路		0.66	0.66		0.66	0.66	0.00		0.00
	合计	40.00	4.41	44.41	40.00	4.41	44.41	0.36*		0.36*	

注：*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工业广场增加 0.36hm²，但是为采矿场重复占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无变化。

3.2.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取料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应按照系统工程原理，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单项与综合、眼前与长远的关系，争取以投资省、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

新增水土流失防治，应将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在措施实施进度安排上，实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预防控制度，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发生和发展。

根据不同的施工区域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在弃土堆“点”状位置，以渣顶平整措施为主；在场内公路等“线”状位置，应以工程措施为主，使场内公路沿线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在整个施工作业“面”上，应以工程和植物措施为主，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施工区生态环境，通过建立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使本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施工中应加强水土流失的管理，尽量减少对原地表的扰动，规范施工行为，尽量减少活动场地的数据，尽量少占地；堆放弃土避开或小占植被良好区。工程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平整场地等措施。3~5月风速较大的施工期内，采用洒水的方法，降低扬尘量，减少水土流失量。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同时，优选建设工期，强化施工期的管理、监理、监督体制，有效地防治工程区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各分项工程根据各分区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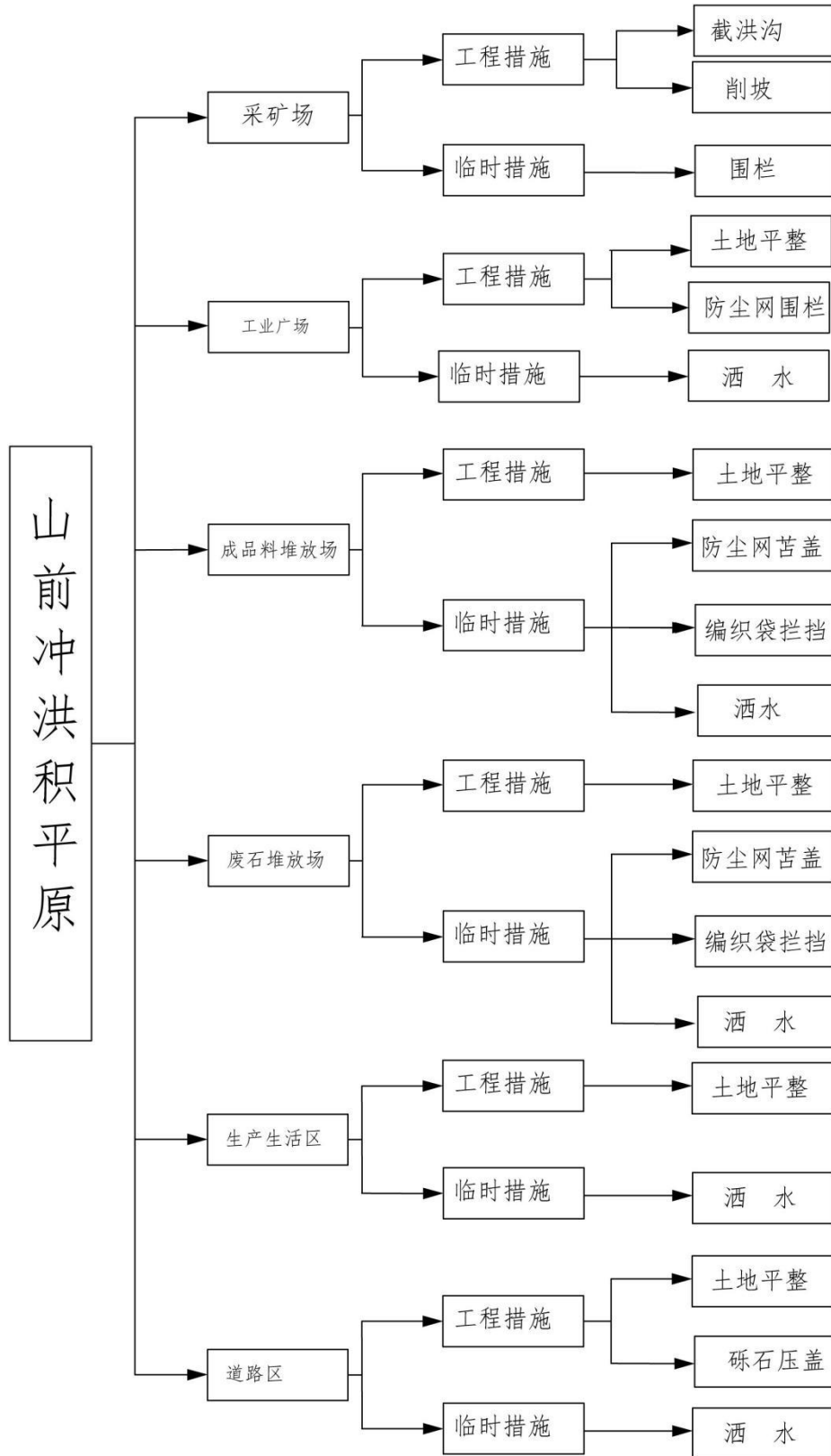


图 3-1.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

3.5.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的施工时间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纳入主体工程的施工体系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同步进行，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达到变更水保方案设计的要求。工程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临时措施。

3.5.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类型划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削坡，截洪沟，砾石压盖，防尘网围栏，工程措施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1) 采矿场

削坡：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在采矿场实施了削坡，则削坡长度为 2808m，工程量为 1.56 万 m^3 。

截洪沟：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采矿场实施了截洪沟，长度为 3000m。

(2) 工业广场

土地平整：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工业广场实施了土地平整，以降低后期的水蚀和风蚀危害，平整面积为 0.54 hm^2 。

(3) 成品料堆放场

土地平整：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成品料堆放场实施了土地平整，以降低后期的水蚀和风蚀危害，平整面积为 0.58 hm^2 。

(4) 废石堆放场

土地平整：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废石堆放场实施了土地平整，以降低后期的水蚀和风蚀危害，平整面积为 0.20 hm^2 。

(5) 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生产生活区实施了土地平整，以降低后期的水蚀和风蚀危害，平整面积为 0.10 hm^2 。

(6) 道路区

土地平整：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道路区实施了土地平整，以降低后期的水蚀和风蚀危害，平整面积为1.14hm²。

砾石压盖：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对道路区实施了砾石压盖措施，以防治表层水土流失，砾石压盖厚度为30cm，面积1.14hm²。

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见表3-3。

表 3-4 实施工程措施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采矿场	工程措施	削坡	万 m ³	1.56
		截洪沟	m	3000
工业广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54
成品料堆放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58
废石堆放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20
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10
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1.14
		砾石压盖	hm ²	1.14

3.5.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量，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统计见表 3-5。

表 3-5 工程措施汇总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工程量	完成 工程量	增减 情况
采矿场	工程措施	削坡	万 m ³	1.56	1.56	0
		截洪沟	m	3000	3000	0
工业广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18	0.54	+0.36
成品料堆放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58	0.58	0
废石堆放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20	0.20	0
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10	0.10	0
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1.14	1.14	0
		砾石压盖	hm ²	1.14	1.14	0

经过现场勘测、资料翻阅，方案设计工程量与实际所完成工程量变化小，主要原因如下：本项目为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工程量为实际调查的工程量。

3.5.3.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类型划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围栏、编织袋拦挡;临时措施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1) 采矿场

围栏: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为防止红线外开采及保障矿区作业的人员安全,对矿区采取了围栏措施,以保证安全,围栏长度为 2808m。。

(2) 工业广场

洒水:施工期对工业广场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统计,本项目工业广场实际实施洒水 130m³。

防尘网围栏: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资料,施工单位对工业广场采取防尘网围栏措施。防止因为施工扰动,雨季暴雨冲刷将泥沙带入,同时将工业广场隔离,增加安全性,防尘网围栏长 900m,高平均为 2m,合计 1800m²。

(3) 成品料堆放场

洒水:施工期对成品料堆放场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统计,本项目成品料堆放场实际实施洒水 125m³。

防尘网苫盖: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期间采取了防尘网苫盖,防止临时堆土风蚀产生水土流失,防尘网围栏长 900m,工程量为 1000m²。

编织袋拦挡: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资料,施工单位已对该区域设置编织袋拦挡,共需 280m³。

(4) 废石堆放场

洒水:施工期对废石堆放场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统计,本项目废石堆放场实际实施洒水 122m³。

防尘网苫盖: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沟通,并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施工期间采取了防尘网苫盖,防止临时堆土风蚀产生水土流失,工程量为 1000m²。

编织袋拦挡:经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资料,施工单位已对该区域设置编织袋拦挡,共需 250m³。

(5) 生产生活区

洒水:施工期对生产生活区施工场地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统计,本项目生产

生活区实际实施洒水 34m³。

(6) 道路区

洒水：施工期对道路区施工场地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统计，本项目道路区实际实施洒水 126m³。

工程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5。

表 3-6 临时措施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发生工程量
采矿场	临时措施	围栏	m	2808
工业广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30
		防尘网围栏	m ²	1800
成品料堆放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25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
		编织袋拦挡	m ³	280
废石堆放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22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
		编织袋拦挡	m ³	250
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34
道路区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26

3.5.4.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评价

表 3-7 临时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工程量	完成工程 量	增减 情况
采矿场	临时措施	围栏	m	2808	2808	0
工业广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20	130	+10
		防尘网围栏	m ²	1800	1800	0
成品料堆放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20	125	+5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	1000	0
		编织袋拦挡	m ³	280	280	0
废石堆放场	临时措施	洒水	m ³	120	122	+2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	1000	0
		编织袋拦挡	m ³	250	250	0
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30	34	+4
道路区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20	126	+6

工业广场、成品料堆放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实际洒水量有所增加，其他无变化。

实施照片如下：

	
<p>土地平整</p>	<p>围栏</p>
	
<p>削坡</p>	<p>截洪沟</p>
	
<p>围栏</p>	<p>碎石压盖</p>
	
<p>碎石压盖</p>	<p>洒水</p>

3.6.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批复总投资98.96万元，资金全额下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88.16万元，完成批复投资89.09%。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总表见表3-8。

表3-8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实际较方案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1.46	51.97	0.51
(一)	采矿场	16.91	16.91	0
(二)	工业广场	26.64	27.15	0.51
(三)	废石堆放场	0.28	0.28	0
(四)	成品料堆放场	0.109	0.109	0
(五)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0.14	0
(六)	道路区	6.66	6.66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1.03	20.05	-0.98
一	采矿场	7.51	7.51	0
二	工业广场	0.24	0.26	0.02
三	成品料堆放场	6.26	6.27	0.01
四	废石堆放场	5.69	5.69	0
五	生活区	0.06	0.07	0.01
六	道路区	0.24	0.25	0.01
七	其它临时防护措施	1.03		-1.03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5.16	7	-8.16
一	建设管理费	0.42	0	-0.42
二	科研勘察设计费	2	0	-2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0	-2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8.74	5	-3.74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	2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88.16	79.02	-8.63
基本预备费		2.17	0	-2.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9.14	9.14	0
总投资		98.96	88.16	-10.8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投资批复51.46万元，实际完成51.97万元，主要措施为土地平整、砾石压盖，主体已列，所列投资均为已实施费用。

(2)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投资批复21.03万元，实际完成20.05万元，主要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未发生。

(3) 独立费中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按照实际发生列支，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与主体工程管理费合并使用。

(4) 基本预备费不发生，不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实际缴纳。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度较好。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质量管理体系

4.1.1.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全面推行了“项目法人负总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是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1、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复工审批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编报与审批规定、施工图会审管理规定、工程设备材料报验规定、施工总平面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施工文件和记录编制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办法、工程文件管理规定等；施工单位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监理单位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惩制。

2、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把工程管理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求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参建单位始终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以创建优良工程为目标，建立了以建设单位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开工之前，成立了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加强质量管理。工程开工后，通过建立质量安全责任人网络，健全规章制度，层层分解管理责任，将工程责任人公示到每个分部工程上，把质量管理目标任务落实到每个环节和每个参建者。建设处对参建各方的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4.1.2.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主体设计单位为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要求，依据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标准，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和适用性。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按设计监理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施工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标。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由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及装备全部依托于主体工程监理机构，没有设置独立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监理单位合同签订后，及时成立了工程监理部，明确了各岗位职责，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合同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认真进行质量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按设计要求施工，做好各项监理记录，及时完成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和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等。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具体如下：

(1)监理部门严格按照业主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进行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整治起至工程完工为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3)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根据监理合同，派出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5)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6)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7)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

(8)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9)及时组织进行单元工程的质量签证与质量评定，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10)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定期向质量监督项目站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4.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由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理由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各施工单位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质量控制总体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在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其中，实行统一管理。各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如下：

(1)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2)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

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器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5)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6)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制定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7)工程完工后，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4.1.5.政府部门质量监督

监督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建筑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都必须接受质量监督站的监督。质量监督站着重检查建设各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行为。派监督人员到现场巡视、抽查工程质量，针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4.2.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具体划分见表4-1。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标段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109 个单元工程。本次对各防治分区的土地平整、排水等分部工程中的 109 个单元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单位工程数量为 109 个，抽查比例为 100%，满足规范要求，单元工程外观、尺寸、质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工程可确定为合格：（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最终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综合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成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109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达到了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情况

编号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编号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编号	数量	评定结果	划分原则及质量评定
A	土地平整工程	A1	场地平整	A1-a1~a6	6	合格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共分 6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为合格
B	防风固沙工程	B1	砾石压盖	B1-b1~b2	2	合格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共分 2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为合格
C	斜坡防护工程	C1	削坡	C1-c1~c29	29	合格	按施工面长度每 50m 或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分 29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为合格
D	防洪排导工程	D1	截洪沟	D1-d1~d30	30	合格	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分 30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为合格
E	临时防护工程	E1	防尘网苫盖	E1-e1~e4	4	合格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共分 4 个单元工程，质量为合格
		E2	洒水	E2-e1~e5	5	合格	每 1000m ³ 为一个单元，共分 5 个单元工程，质量为合格
		E3	临时拦挡	E3-e1~e33	33	合格	每 1000m 为一个单元，共分 33 个单元工程，质量为合格
合计					109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合格数(个)	合格率(%)	单元工程名称	划分方法	总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1	土地平整工程	场地平整	1	100	场地平整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6	6	100
2	防风固沙工程	砾石压盖	1	100	砾石压盖		2	2	100
3	斜坡防护工程	削坡	1	100	削坡		29	29	100
4	防洪排导工程	截洪沟	1	100	截洪沟		30	30	100
5	临时防护工程	防尘网苫盖	1	100	防尘网苫盖		4	4	100
		洒水	1	100	洒水		5	5	100
		临时拦挡	1	100	临时拦挡		33	33	100
	小计		7				109	109	100

4.3.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未设置弃土场，与方案设计一致，无需开展稳定性评估。

4.4.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法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相应的设计、监理、施工和质量监督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签字齐全，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验收结论为合格。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标段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109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5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7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109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5.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初期运行情况

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从而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都能积极主动听取当地水保部门和水土保持监理的建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洒水、防尘网苫盖、围栏、编织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成后，水土保持设施经过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问题。

5.2.水土保持效果

5.2.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施工期各防治责任分区土地扰动以开挖为主，产生部分临时堆土和开挖面，防护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洒水、彩条旗等临时措施。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项目建设区面积 44.41hm²，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44.41hm²，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81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65%。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详见表 5-2。

表 5-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采矿场 (含超采区)	43.65	0	43.65	43.15		43.15	98.85%
工业广场	(0.54)		(0.54)	(0.54)		(0.54)	100.00%
成品料堆放场	(0.58)		(0.58)	(0.58)		(0.58)	100.00%
废石堆放场	(0.20)		(0.20)	(0.20)		(0.20)	100.00%
生产生活区	0.1	0.1	0.1	0.1		0.1	100.00%
道路区	场内道路	(0.48)	(0.48)	(0.48)		(0.48)	100.00%
	场外道路	0.66	0.66	0.66		0.66	100.0%
合计	44.41	0.1	44.41	43.81		43.81	98.65%

注：括号内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5.2.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实地调查，并采用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法（钉桩法、测钎法）进行观测，1#背景值监测点（未扰动区域）监测原地貌的土壤侵蚀模数监测值为 $2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1#固定监测点（实际扰动区域）监测扰动期间最大侵蚀模数为 $6015\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过采取各项防治措施，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得到了很好的治理，截止目前，1#固定监测点（实际扰动区域）监测采取防治措施后侵蚀模数为 $3514\text{t}/\text{km}^2\cdot\text{a}$ 。随着水土保持设施逐渐发挥效益，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将逐渐降低，扰动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将减至 $2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5.2.3.渣土防护率

根据监测结果，在建设过程中，新产生的临时堆土总量 0.65万 m^3 ，通过水土保持各项防护措施的实施，实际拦渣量为 0.60万 m^3 ，渣土防护率 92.31% ，达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5.2.4.表土保护率

本工程位于北方风沙区，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5.2.5.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在本次项目中不做要求。

5.2.6.六项指标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详细情况见表5-2。

表 5-2 六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监测结果	备注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85%	98.65%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87%	92.31%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	达标

5.3.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编制组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部分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依据。

本次编制时，我单位通过咨询当地水利局，对项目建设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工程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

6.水土保持管理

6.1.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在管理中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中，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纳入到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所有的中标单位都具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都比较完善。在施工准备阶段，通过招投标择优选定设计、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监督承建单位加强分包管理。水土保持设施均已落实了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制度。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由工程部统一负责管理和维护，制定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6.2.规章制度

为保证本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上，得到全面的实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房地产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制度体系，使各水土保持单项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施工中，能够有序地进行施工。通过制度来进行机组工程的建设 and 工程管理，并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进行质量体系检查和评价，为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保证。

我公司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先后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工程联系单管理》、《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管理制度》、《施工总平面管理标准》、《重大施工方案及措施变更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巡查管理标准》、《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标准》、《质量考核管理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标准》、《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管理标准》、《设计变更和核定管理标准》、《施工图纸设计交底与会审管理标准》、《施工测量管理标准》、《检验和试验管理标准》、《质量事故处理管理标准》、《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和办法。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监理部依据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等技术标准制定了《土建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和《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管理制度》、《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管理制度》、《隐蔽工程验

收管理制度》、《施工方案审查管理制度》、《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计量器具检测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监理日志填写与跟踪管理制度》、《监理工作报告编写管理制度》、《工程例会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监理工作管理制度》等监理制度。主要制度和管理办法包括：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依据和工作目标、监理工作内容、监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总监办监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信息管理与组织协调、总监办管理职责、监理设施等。其中监理工作制度包含：监理廉政制度、监理人员出勤、休假及人员变更制度、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与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保证金制度与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考评办法、考核制度、监理培训与交底制度、不确定工程量多方认证制度、监理工作日记及旁站记录制度、文件管理程序及制度、监理记录和档案系统、设计文件交接和技术交底制度、工地会议的制度等。

6.3.建设管理

6.3.1.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司招标管理规定,通过公司集中采购平台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参建队伍。

根据工程核准文件要求,按照非物资类,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6.3.2.合同执行情况

(1)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配合开展季度巡查,指导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待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达到方案要求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2) 水土保持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在开展现场工作前，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等；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指导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自查初验工作；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并达到合格水平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为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在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技术咨询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对项目本身的变更问题进行了筛查，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履行了相关的水土保持手续；技术咨询单位依据合同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技术咨询单位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方案报告书要求且达到合格水平后，协助完成了本报告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技术咨询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以初查和复查的形式，对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查漏补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能满足方案报告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4）设计、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根据方案报告书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完成，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良好，目前各项设施已经建成投产。

6.3.3. 自查过程

项目验收过程包括现场自查及整改、分部工程自查、单位工程自查等三部分。

1) 现场自查及整改

验收工作初次现场工作的主要依据文件为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环保水保现场巡查季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重点对检查项目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工程量、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效果等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

验收初查工作结束后，依据规程规范，按照水土保持项目划分表，陆续开展了项目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2) 分部工程自查和单位工程自查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初验，最后形成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6.4.水土保持监测

6.4.1.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情况

2021年6月，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4.2.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情况

(1) 监测过程

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编制完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由总监测工程师、专业监测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测小组，配备专业监测设备。从委托之日起监测单位采取了调查监测、实地监测、无人机低空监测等监测方法，野外监测工作一直持续到2025年10月。

监测频次：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每季度监测1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每月1次，植物措施每季度1次；水土流失量每季度监测1次，遇暴雨、大风天气加测。

在开展监测工作中，对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因子、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水土流失六项指标进行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和植被恢复面积等采取GPS定位、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量算；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采取实地调查、测量与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土壤流失量采用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场法测量计算。在全面监测的基础上，对取得的监测数据及收集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和计算。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共布设监测点位2个，其中背景值监测点位1个，固定监测点位1个。根据监测结果分析，2025年10月，编写完成了《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1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2) 监测结果

1) 扰动地表及损坏地表、植被状况

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44.41m²，均为项目建设区；损坏地表、植被总面积为 44.41hm²。

2) 土石方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矿的施工期项目区建设期总挖方量为 0.72 万 m³，填方量 0.7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截止 2025 年 10 月，扰动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将减至 2400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监测单位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记录和现场测算，工程建设产生的临时堆土通过采取临时堆土防护、土地整治等措施，渣土防护率为 92.31%。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扰动占压的土地全面进行了整治，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经治理后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监测单位通过调查监测和定点监测方法可行，获得的监测数据可信，基本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要求。

(3) 监测效果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原有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基本治理，使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的水土流失量比施工阶段不采取防治措施下的水土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31%，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以上 6 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定的目标值。本项目三色评价为“绿色”。

6.4.3. 监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规程要求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工作计划、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了调查监测、实地监测、无人机低空监测等监测方法，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有效依据。

本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土（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

物措施已逐步得以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本工程建设区域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水土保持监理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施工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标。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由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及装备全部依托于主体工程监理机构，没有设置独立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单位合同签订后，及时成立了工程监理部，明确了各岗位职责，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合同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认真进行质量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按设计要求施工，做好各项监理记录，及时完成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和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等。

6.6.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书面意见。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牧区水利规划设计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补做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批复；2021 年 6 月，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下旬深入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监测资料等进行了查阅和座谈，建设单位重视本次验收的完善意见，积极组织施工单位逐一进行落实，目前，需要完善的工作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6.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发(2000)4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非税〔2015〕10 号，“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初 10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缴纳上季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缴纳义务人的申报后，应当及时复核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同时根据批复的《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项目为采矿项目，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费标准按 0.5 元/m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14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后缴纳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初 10 日内根据实际开采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缴纳上季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经主管部门核定开采期补偿费 13.07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缴纳 3 万元整；2023 年 7 月 4 日缴纳 3 万元整；2023 年 8 月 2 日缴纳 5 万元整；2024 年 11 月 12 日缴纳 6 万元整；2025 年 2 月 20 日缴纳 5.21 万元，以上合计 22.21 万元，目前已全部缴纳，收据详见附件 6-2。

6.8.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施工，2014 年 6 月完工。本项目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维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管理。

工程运行期间，工程管护单位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护，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蓄水保土效果。同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接受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组织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从目前工程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比较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7.结论

7.1.结论

(1)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1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未发生变化。

(2)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施工期项目区建设期总挖方量为 0.72 万 m³，填方量 0.7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土地平整 2.56hm²、削坡 1.56 万 m³、截洪沟 3000m、砾石压盖 1.14hm²、防尘网围栏 1800m²、围栏 2808m，洒水 541m³，防尘网苫盖 2000m²，编织袋拦挡 530m³。

(4)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标段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109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5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7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109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巴州根基建材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吾瓦北侧 1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5)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项目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全面监理，并对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质量评定，对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良好。

(7)本项目国标六项指标基本达标，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各项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

7.2.遗留问题及安排

(1) 加强监督检查，将水保监测和行政执法有机结合起来；

(2) 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应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吸取本次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附件及附图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采矿证
- (3)水保批复
- (4)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5)重要水土保持工程现场照片
- (6)其他有关资料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